

2022 年二季度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推进实施情况

（总第 26 期）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我省 548 个项目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库¹，总投资 11327 亿元。管理库中落地²项目 459 个，落地项目总投资 9335 亿元，项目落地率³为 82.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落地项目中已开工 433 个，开工项目总投资 9070 亿元，开工率⁴为 80.1%；累计形成实物工程量 4813 亿元。

¹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是财政部建立的全国统一的 PPP 信息发布平台。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于未纳入管理库自行以 PPP 名义实施的项目，以及违反信息公开管理要求且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项目，不得安排 PPP 项目相关财政资金。

²落地项目即已完成合同签署、进入执行阶段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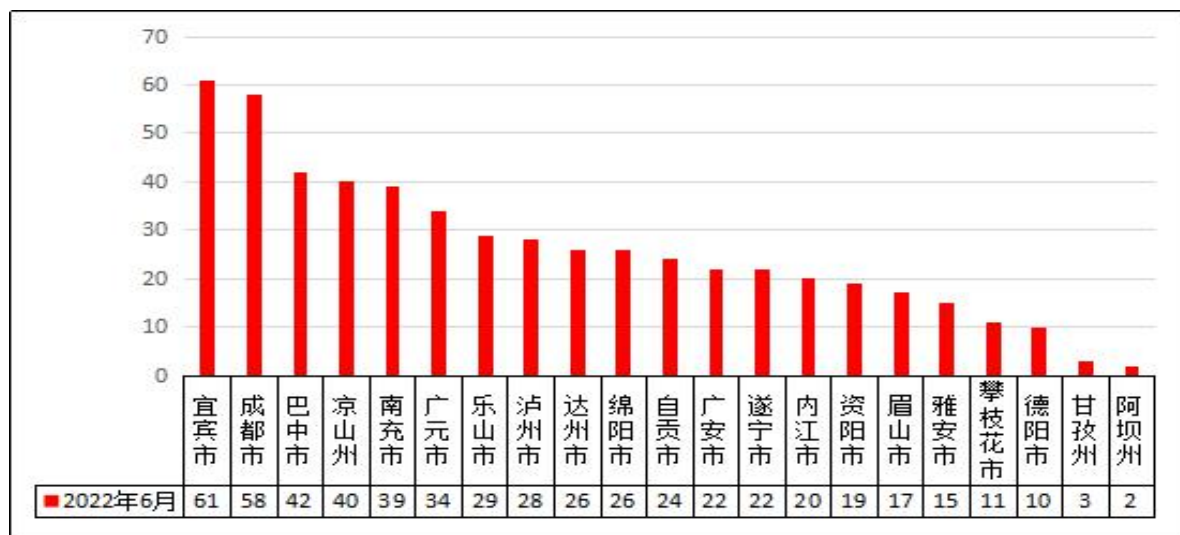
³项目落地率即执行阶段项目投资额占准备、采购、执行三个阶段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⁴开工率即开工项目投资额占落地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

一、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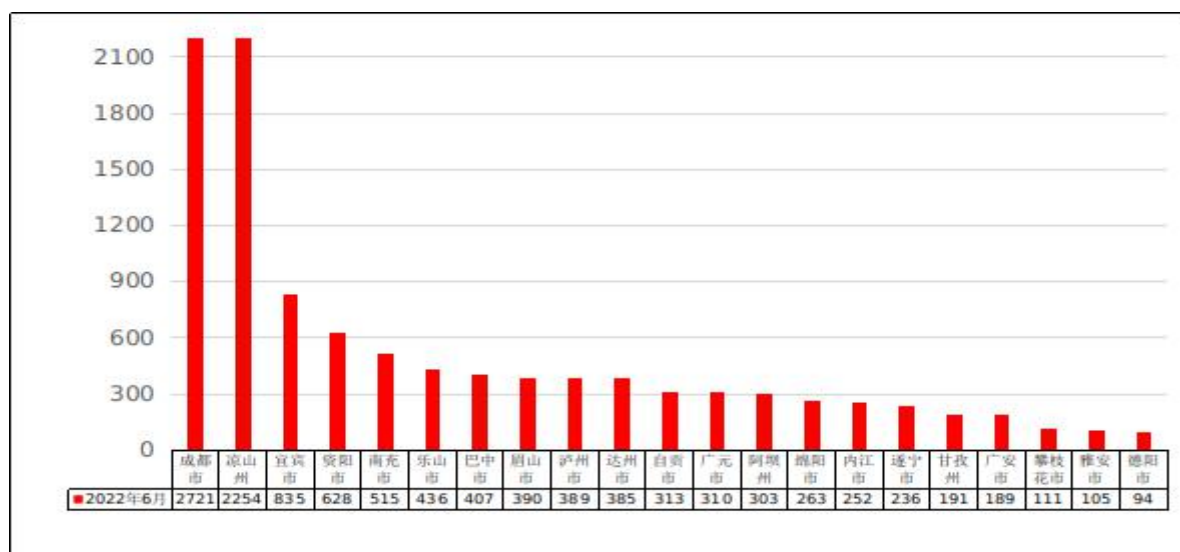
项目数量排序：宜宾、成都、巴中、凉山、南充位列前五，分别为 61 个、58 个、42 个、40 个、39 个，五市项目合计 240 个，占管理库项目总数的 43.8%（详见图 1-1）。

图 1-1 管理库项目数量地域分布情况（单位：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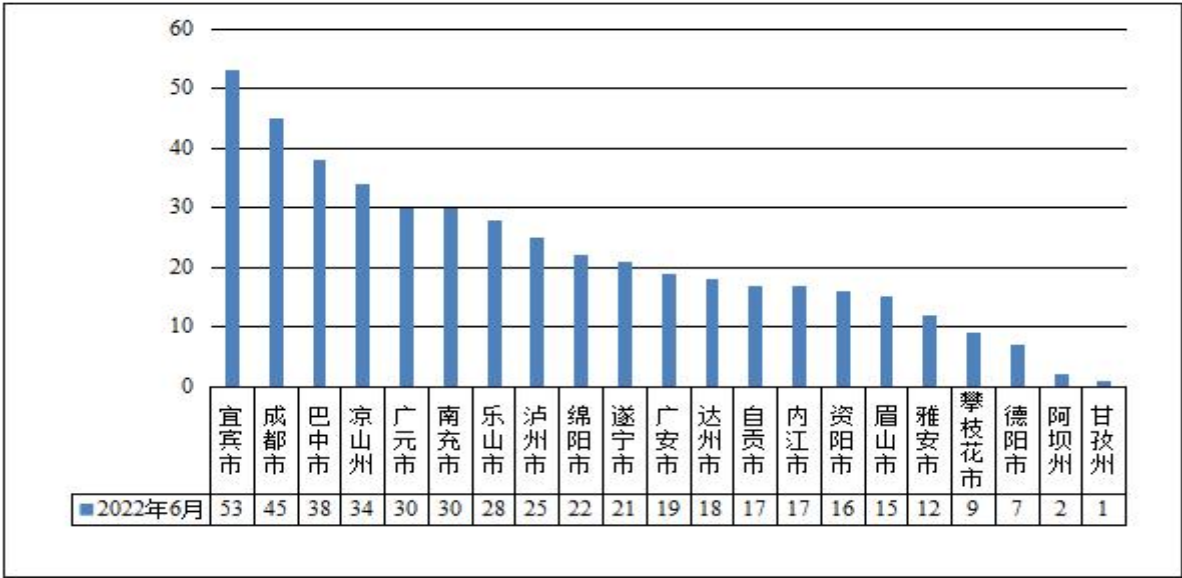
项目投资金额排序：成都、凉山、宜宾、资阳、南充位列前五，分别为 2721 亿元、2254 亿元、835 亿元、628 亿元、515 亿元，五市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6953 亿元，占管理库项目总投资的 61.4%（详见图 1-2）。

图 1-2 管理库项目投资金额地域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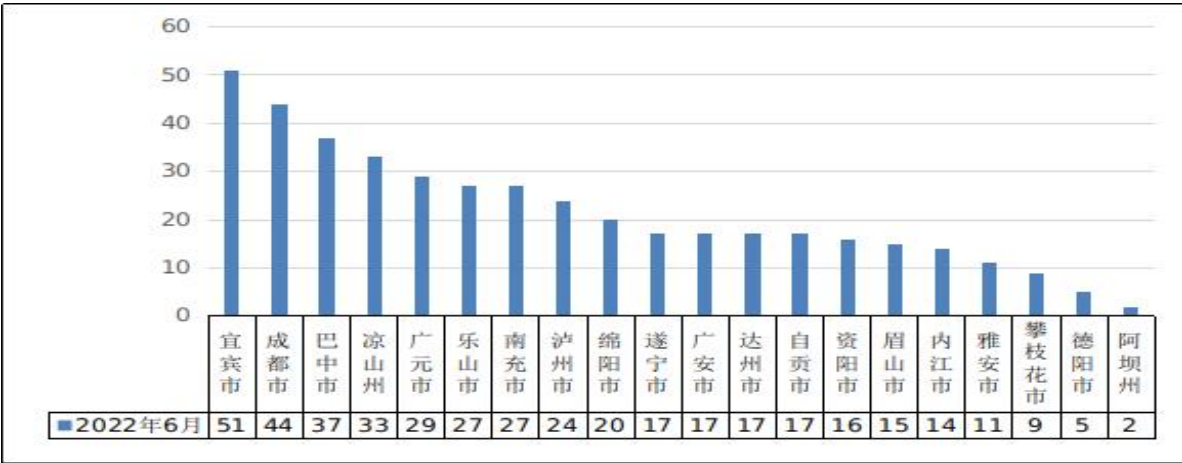
落地项目数量排序：进入执行阶段的 459 个项目中，宜宾、成都、巴中、凉山、广元、南充并列前五，落地项目数量分别为 53 个、45 个、38 个、34 个、30 个、30 个，合计 230 个，占落地项目总数的 50.1%。（详见图 1-3）。

图 1-3 管理库项目落地数量地域分布情况（单位：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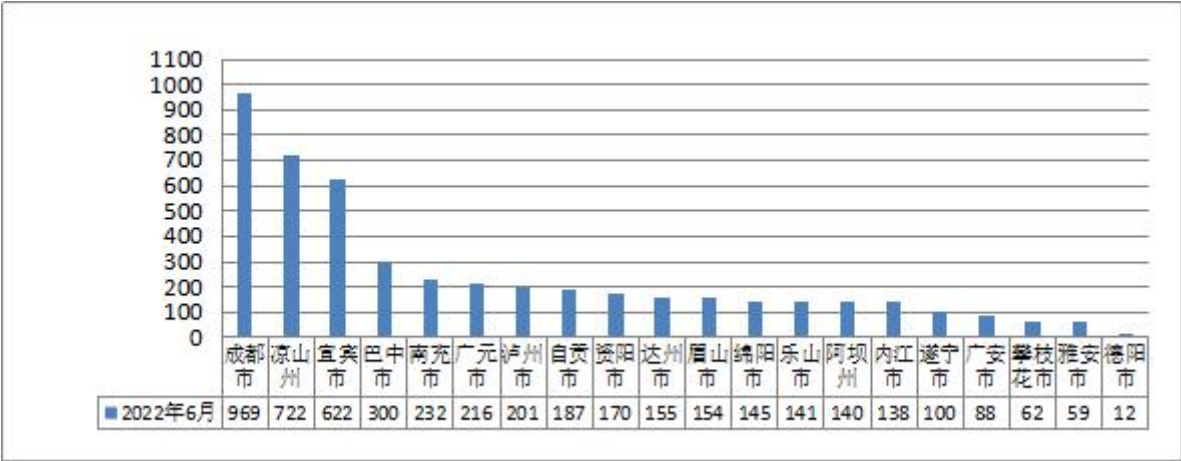
开工项目数量排序：进入执行阶段的 459 个项目中，开工项目数量为 433 个，宜宾、成都、巴中、凉山、广元位列前五，开工项目数量分别为 51 个、44 个、37 个、33 个、29 个，合计 194 个，占开工项目总数的 44.8%（详见图 1-4）。

图 1-4 管理库项目开工数量地域分布情况（单位：个）



项目形成实物工程量排序：成都、凉山、宜宾、巴中、南充位列前五，分别为 969 亿元、722 亿元、622 亿元、300 亿元、232 亿元，合计形成实物工程量 2845 亿元，占管理库项目形成实物工程量的 59.1%（详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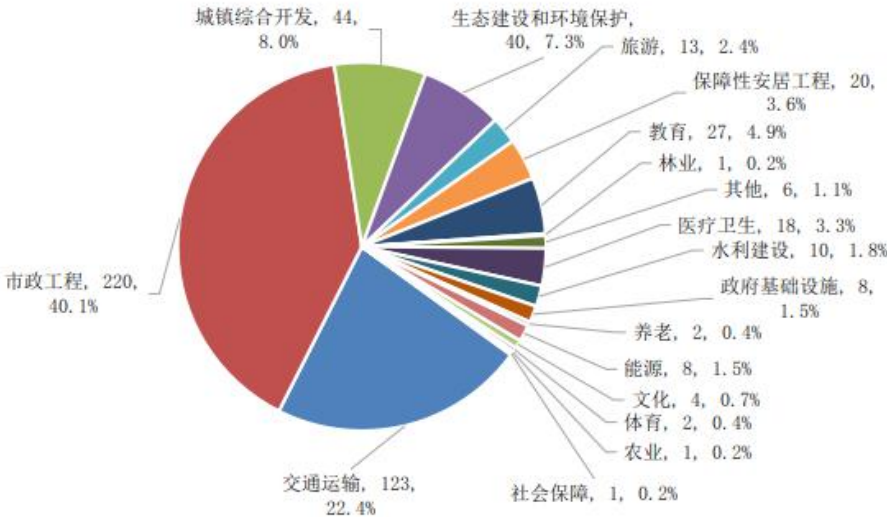
图 1-5 项目形成实物工程量地域分布情况（单位：亿元）



二、行业分布（管理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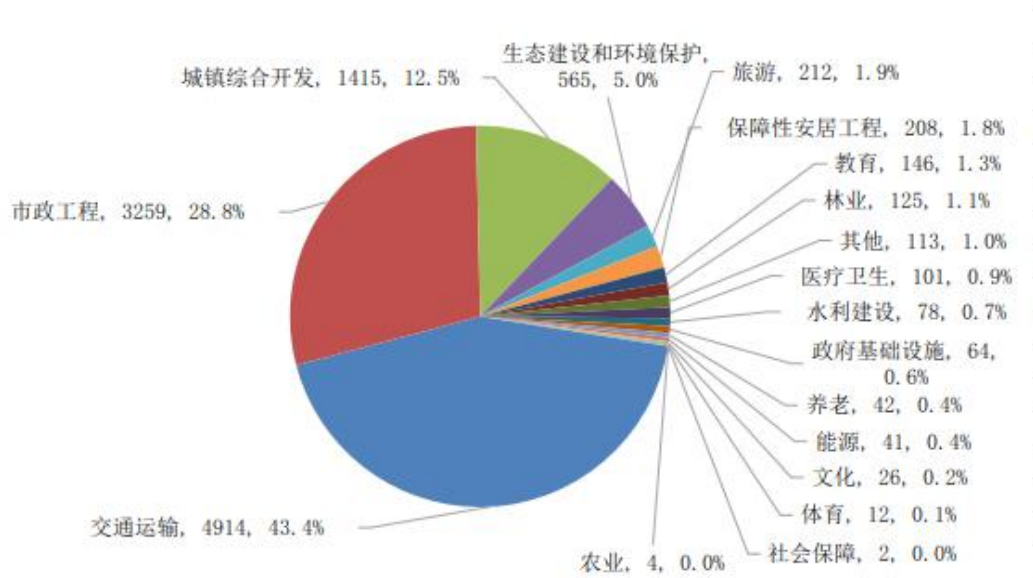
项目行业数量统计：市政工程、交通运输、城镇综合开发、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教育位列前五，分别为 220 个、123 个、44 个、40 个、27 个，五行业项目合计 454 个，占管理库项目总数的 82.8%（详见图 2-1）。

图 2-1 管理库项目按行业分布数量统计（单位：个）



项目行业投资金额统计：交通运输、市政工程、城镇综合开发、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旅游位列前五，分别为 4914 亿元、3259 亿元、1415 亿元、565 亿元、212 亿元，五行业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10365 亿元，占管理库项目总投资的 91.5%(详见图 2-2)。

图 2-2 管理库项目按行业分布投资金额统计（单位：亿元）



三、回报机制（管理库）

使用者付费项目：15 个，投资金额 2980 亿元，分别占入库项目总数和总投资的 2.7%和 26.3%。

政府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326 个，投资金额 6116 亿元，分别占入库项目总数和总投资的 59.5%和 54.0%。

政府付费项目：207 个，投资金额 2232 亿元，分别占入库项目总数和总投资的 37.8%和 19.7%。

（以上详见图 3-1、图 3-2）

图 3-1 管理库项目按回报机制数量统计（单位：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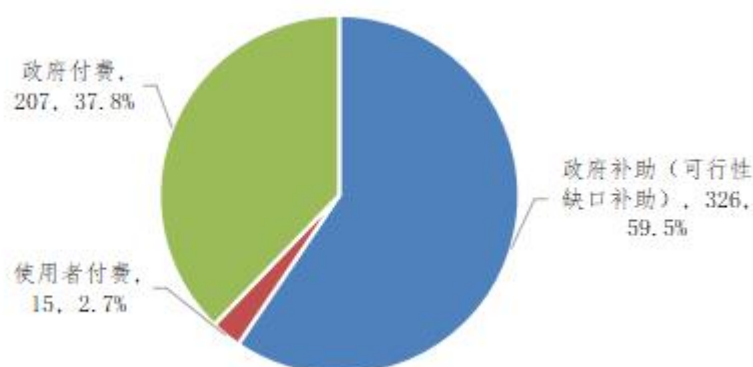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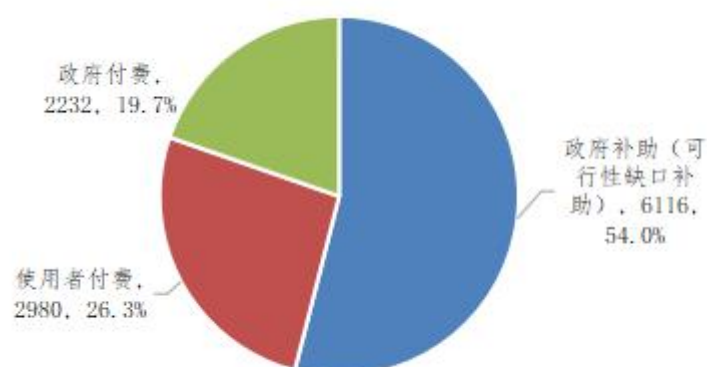


图 3-2 管理库项目按回报机制投资金额统计（单位：亿元）



四、运作方式（管理库）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456 个，投资金额 10278 亿元，分别占管理库项目总数和总投资的 83.3%、90.7%。

BOO（建设-拥有-运营）项目：3 个，投资金额 6 亿元，分别占管理库项目总数和总投资的 0.5%、0.1%。

TOT（转让-运营-移交）项目：15 个，投资金额 60 亿元，分别占管理库项目总数和总投资的 2.7%、0.5%。

ROT（改建-运营-移交）项目：14 个，投资金额 91 亿元，分别占管理库项目总数和总投资的 2.6%、0.8%。

TOT+BOT（转让/建设-运营-移交）项目：22 个，投资金额 237 亿元，分别占管理库项目总数和总投资的 4.0%、2.1%。

其它运作方式（含 O&M 委托运营、MC 管理合同等）项目：共 38 个，投资金额 656 亿元，分别占管理库项目总数和总投资的 6.9%、5.8%。

（以上详见图 4-1、图 4-2）

图 4-1 管理库项目按运作方式数量统计（单位：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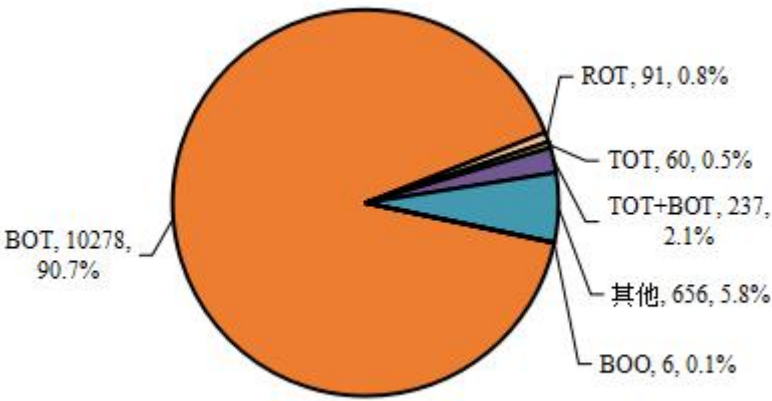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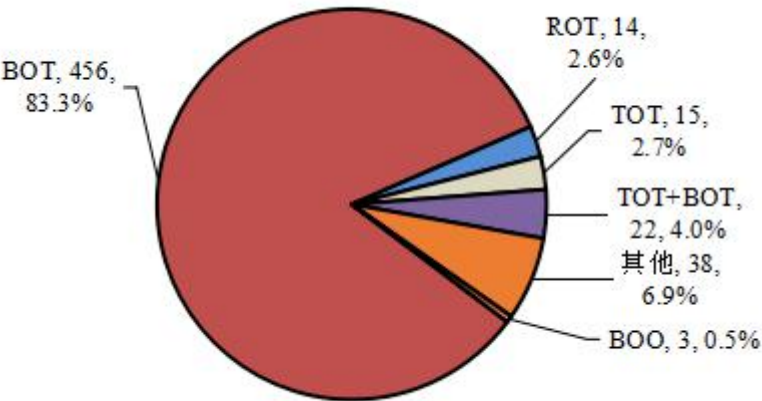


图 4-2 管理库项目按运作方式投资金额统计（单位：亿元）



五、管理库项目状态

准备阶段：项目数量和投资金额分别为 7 个、38 亿元，占入库项目总数和总投资的 1.3%、0.3%。

采购阶段：项目数量和投资金额分别为 82 个、1954 亿元，占入库项目总数和总投资的 15.0%、17.3%。

执行阶段：项目数量和投资金额分别为 459 个、9335 亿元，占入库项目总数和总投资的 83.7%、82.4%。

（以上详见图 5-1、图 5-2）

图 5-1 按项目阶段数量统计（单位：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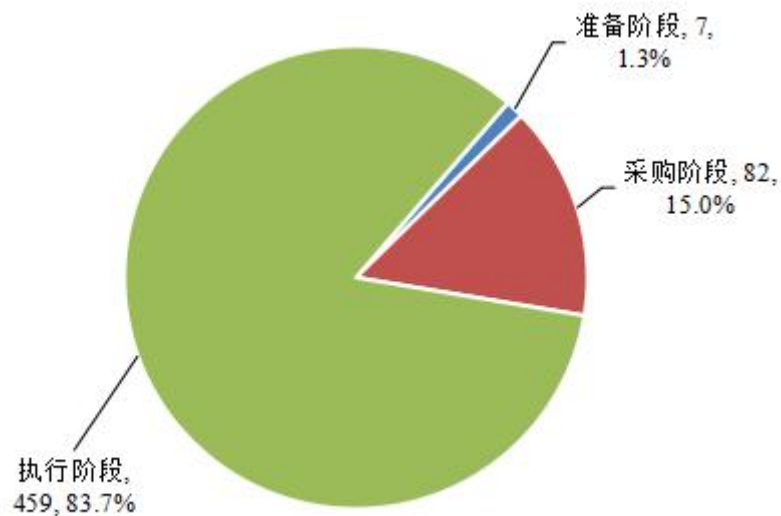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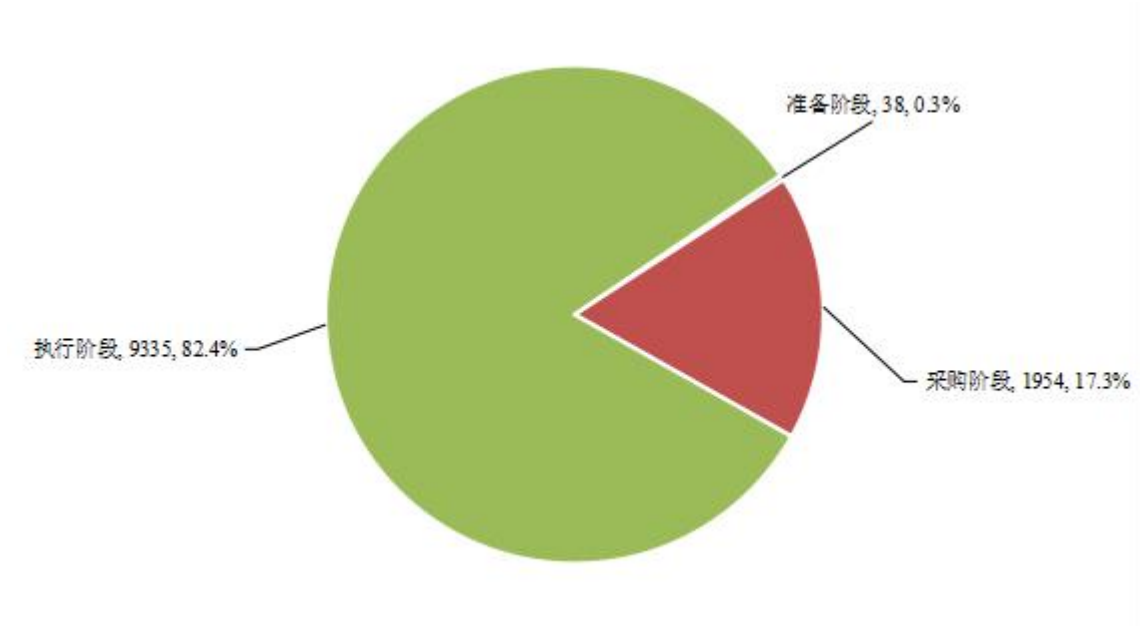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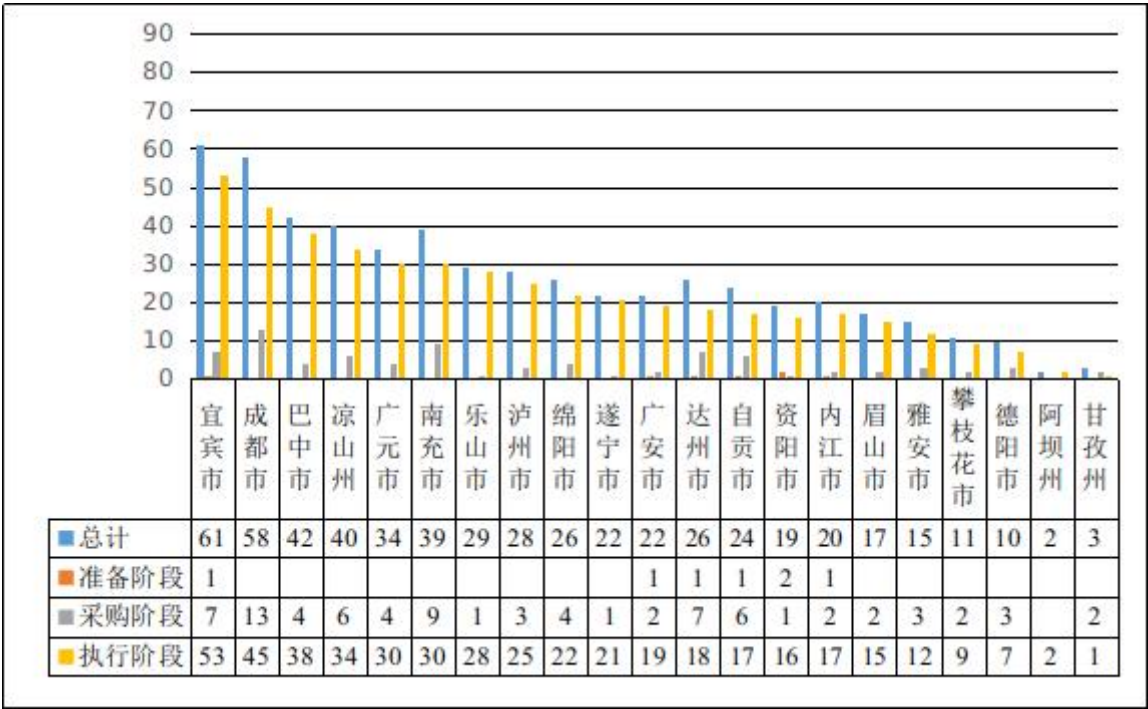


图 5-2 按项目阶段投资金额统计（单位：亿元）



项目分地区所处阶段数量详见图 5-3：

图 5-3 项目分地区所处阶段数量（单位：个）



六、民营资本参与情况（管理库）

459 个执行阶段项目中由民营资本主导或参与的项目共计 170 个，投资金额 1559 亿元，民营资本总体参与率为 37.0%。

投资金额 1 亿元以下：项目 21 个，民营资本主导或参与 15 个，占比为 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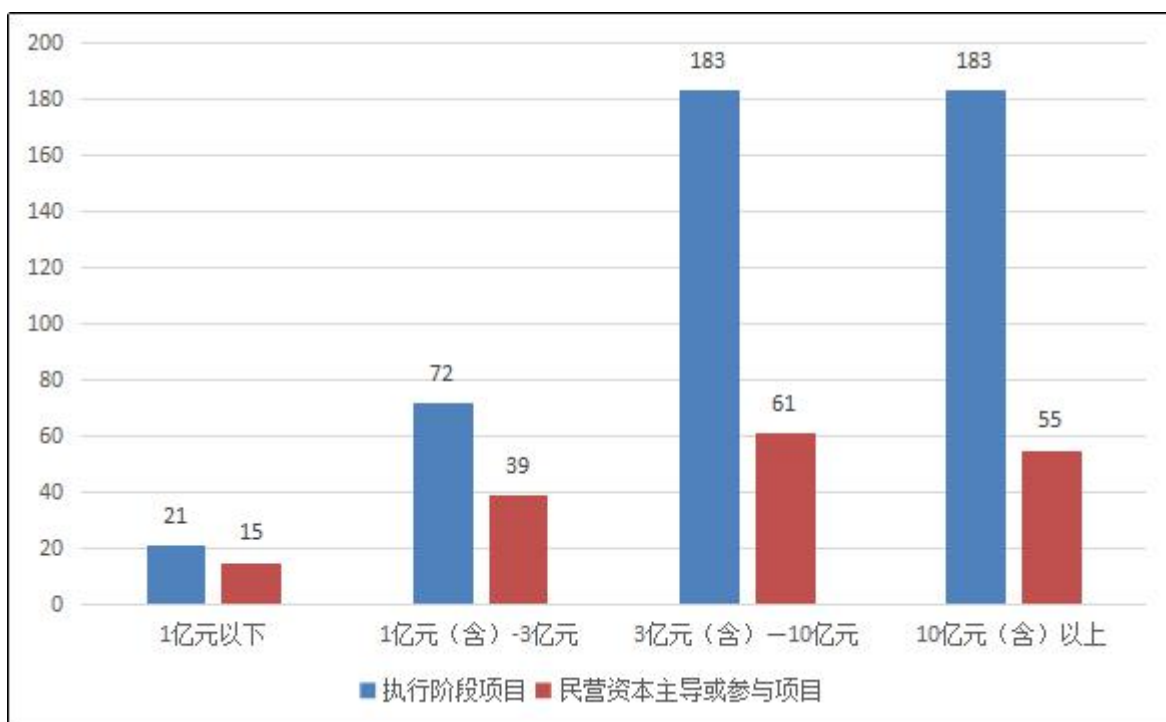
投资金额 1 亿元（含）—3 亿元：项目 72 个，民营资本主导或参与 39 个，占比为 54.2%；

投资金额 3 亿元（含）—10 亿元：项目 183 个，民营资本主导或参与 61 个，占比为 33.3%；

投资金额 10 亿元（含）以上：项目 183 个，民营资本主导或参与 55 个，占比为 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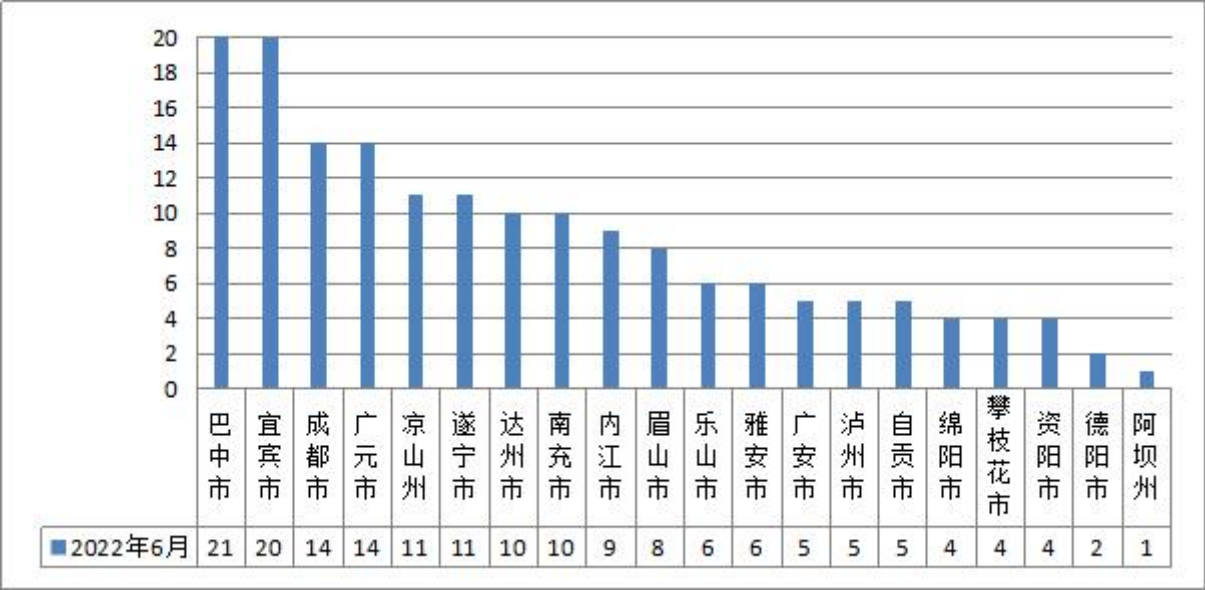
（以上详见图 6-1）

图 6-1 民营资本主导或参与项目数量统计（单位：个）



项目数量排序: 民营资本主导或参与的 170 个项目中,巴中、宜宾、成都、广元、凉山、遂宁并列前五,民营资本参与数量分别为 21 个、20 个、14 个、14 个、11 个、11 个,合计 91 个,占民营资本参与总数的 53.5%。(详见图 6-2)。

图 6-2 民营资本主导或参与项目数量地域分布情况(单位:个)



七、PPP 工作动态

(一) 中央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意见指出,建立多元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根据项目属性和收益,合理谋划投融资方案。对公益性项目,加强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其中符合条件项目可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予以支持。对准公益性项目和经营性项目,提升县域综合金融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

件的企业发行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促进县区财政平稳运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县城建设，盘活国有存量优质资产，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稳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鼓励中央企业等参与县城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地区整合利用好既有平台公司。完善公用事业定价机制，合理确定价格水平，鼓励结合管网改造降低漏损率和运行成本。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意见指出，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对于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合理扩大有效投资以及降低政府债务风险、降低企业负债水平等具有重要意义。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社会资本方通过创新运营模式、引入先进技术、提升运营效率等方式，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并减少政府补助额度的，地方人民政府可采取适当方式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奖励。

3.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资环〔2022〕53号）。通知明确，健全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机制。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支持传统产业和资源富集地区绿色转型。充分发挥包括国家绿色发展基金在内的现有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将符合条件的绿色低碳发展项目纳入政府债券支持范围。采取多种方式支持生态环境领域政府和社会资

本合作（PPP）项目，规范地方政府对 PPP 项目履约行为。

4.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信息质量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财办金〔2022〕45 号）。通知明确，信息平台是做好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重要载体，高质量信息是实现 PPP 规范发展、阳光运行的重要保障。县级以上地方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会同有关方面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按时保质落实好此次专项行动各项工作，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561 号）。通知明确，对具备相关条件的基础设施存量项目，可采取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 REITs）、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盘活。对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资产，可采取资产升级改造与定位转型、加强专业化运营管理等，充分挖掘资产潜在价值，提高回报水平。对具备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条件的项目，鼓励推广污水处理厂下沉、地铁上盖物业、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等模式，拓宽收入来源，提高资产综合利用价值。对城市老旧资产资源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可通过精准定位、提升品质、完善用途等丰富资产功能，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此外，可通过产权规范交易、并购重组、不良资产收购处置、混合所有制改革、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

6. 水利部《关于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22〕239号）。意见指出，要根据不同类型水利项目的功能属性、投资规模、收益能力、运营管理等特性，加强政策支持和监管服务，实现水利PPP项目更好更快发展。针对水利项目公益性强、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投资回报率低的特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灵活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建设—拥有一运营（BOO）、移交—运营—移交（TOT）等模式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财政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多种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二）四川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川府发〔2022〕16号）。通知明确，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鼓励和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6月向社会推介一批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投资规模适度、回报机制明确的项目。鼓励民间投资以城市基础设施等为重点，通过综合开发模式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支持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产，将回收资金用于再投资。

（四川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中心供稿）